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0-108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7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与国泰君安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前述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对有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与国泰君安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